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钲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4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5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以及法律效力.....	6
四、结论意见.....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通润装备/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计划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17BJ（法）字第 1128 号

致：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为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终止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与通润装备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激励计划并向监管机构上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通润装备终止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1月29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37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终止的原因

2017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1）公司优势主业金属工具箱柜受到美国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目前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行权价出现了较大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及与激励对象充分协商沟通，激励对象均已签署《放弃行权声明函》，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因此公司拟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柳振江、王月红作为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17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相关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相关期权进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以及法律效力

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应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后，相关内容随即失去法律效力，激励对象应终止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两次行权，同时，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自公司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 伟

刘文娟

2017年11月28日